

江西省莲花县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5)莲执字第 154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锦湖（中国）轮胎销售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民丰路 24 号。法律文书送达确认地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91 号 A 座 30 楼。

法定代表人李汉燮（LEE HAN SEOB）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刘裕中，男，1966 年 1 月 9 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良坊镇邑田村上邑田 030 号，法律文书送达确认地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洲中路怡宾花园 10 栋 2 单元 603。身份证号：362431196601097010。

被执行人贺珍娇，女，1968 年 2 月 1 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良坊镇邑田村上邑田 030 号，法律文书送达确认地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洲中路怡宾花园 10 栋 2 单元 603。系刘裕中之妻，身份证号：362431196601097010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（2014）嘉民二（商）初字第 1744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向被执行人刘裕中、贺珍娇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刘裕中、贺珍娇支付申请执行人锦湖（中国）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1380705.94 元及逾期利息，并承担诉讼费 17348.23 元、执行费 16380 元。因被执行人刘裕中、贺珍娇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且查明被执行人刘裕中、贺珍娇坐落江西省莲花县琴亭镇金城大道的房地产作担保，依照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刘裕中、贺珍娇所有的坐落于江西省莲花县琴亭镇金城大道的房屋壹幢（房产证号：莲房权莲字第000001226号，面积：241.4平方米，层数：四层）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刘裕中、贺珍娇所有的坐落于江西省莲花县琴亭镇金城大道的国有土地壹宗（国有土地使用证号：莲国用（1997）字第03-366号，面积：54.84平方米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 梅 生
审 判 员 廖 秒 生
审 判 员 颜 银 宝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颜 冬 风